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傅文哲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32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(107)智專三(一)04064字第
發文字號：10740986030 號 
速 別：速件 *10740986030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第106211439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
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6211439N01號專利案不具新穎性
及不具進步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聽證時間：107年8月21日(二)下午14時30分。
(當事人請於當日下午14時15分前報到)
- 二、聽證地點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7樓會議室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7樓)
- 三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被舉發人：安首企業有限公司
代理人：呂紹璋 律師

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89號11樓之3
舉 發 人：普萊買企業有限公司
代理人：桂齊恆 律師、林景郁 專利師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12號9樓

四、審查人員姓名：

謝育桓 委員、傅文哲 委員、孫文一 委員

五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之公告本

六、聽證議題：

(一)舉發證據2、3，是否具證據能力？

說明：

1. 舉發證據2所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門牌證明書，如何證明證據2之型錄為85年出版？
2. 證據2之二個指輪開關樣品，內部結構為何？(若須拆解樣品，為避免拆解過程遭受損毀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應由提供樣品之當事人自備工具拆解並說明樣品之內部結構)
3. 證據2之型錄與二個指輪開關樣品，是否可勾稽為關聯證據？
4. 證據2之公開日期為何？
5. 證據3之「銷貨單之品名規格(0085-TF51-49、0085-TF51-4F)」、「TF51-49之PCB板綜合圖」、「GFT5112G1-29、GFT5112M1-29之出貨單」、「GFT5112G1-29、GFT5112M1-29之成品外型圖」、「GFT511271-EVM01之電子郵件」、「記載內裝物品為switch的快捷郵件封面」、「Plaimae 紙張所載ITEM NO:GFT511271-EVM01、ITEM NAME:THUMBWHEEL

SWITCH」，是否可勾稽為關聯證據？

6. 證據3之「GFT5112G1-29、GFT5112M1-29之成品外型圖」記載之繪製日期為103年2月17日，是否晚於「銷貨單之品名規格(0085-TF51-49、0085-TF51-4F)」所載102年8、9月之日期？

7. 證據3之公開日期為何？

(二)舉發人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~4不具新穎性之法條，應為專利法第120條准用第22條第1項第幾款？

(三)證據2、3之組合是否有結合動機？

七、主要程序：

八、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九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07年7月21日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

十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聽證公告前，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；聽證公告後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
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

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
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
(五)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
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. 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 2. 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 3.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 4.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5.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6. 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7. 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
- 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，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正本：普萊買企業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桂齊恆 律師、林景郁 專利師）、安首企業

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呂紹璋 律師）

副本：

